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债券代码：112628

债券简称：17 拓日债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0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15:00至2019年5月15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，代表股份567,535,430股，占公司总股数1,236,342,104的45.9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9名，代表股份566,884,2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9名，代表股份651,1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527%；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6,884,67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7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5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5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6,884,67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7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5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5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6,884,67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7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5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5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6,884,67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7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5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5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6,884,67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7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5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5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1,7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5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5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7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5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5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%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陈五奎、李粉莉已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6,884,67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7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5%；

反对票：316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3.35%;

弃权票：334,25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8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五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9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8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8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粉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8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7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8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林晓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9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8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8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杨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9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8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8.05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9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8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8.06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学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9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8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9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青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9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8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杜正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9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81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礼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8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10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艾艳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8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黄振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566,884,28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获得选票数1,719,373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